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II)針對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的更新資料、及 (III)恢復買賣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報表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4,535	443,642
銷售成本		<u>(177,000)</u>	<u>(343,657)</u>
毛利		37,535	99,985
其他收入	6	1,037	1,844
其他收益	7	3,868	6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62)	(142,482)
行政開支		(57,428)	(47,303)
無形資產攤銷		(8,496)	(9,594)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12)	(1,769)
其他經營虧損	9	<u>(114,669)</u>	<u>(217,249)</u>
經營虧損		(169,027)	(315,958)
融資成本	8	<u>(71,250)</u>	<u>(130,975)</u>
除稅前虧損	9	(240,277)	(446,933)
所得稅	10	<u>1,410</u>	<u>5,622</u>
年度虧損		<u>(238,867)</u>	<u>(441,31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7,853</u>	<u>(6,42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7,853</u>	<u>(6,42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11,014)</u>	<u>(447,739)</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38,867)</u>	<u>(441,3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11,014)</u>	<u>(447,7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u>(17.34)</u>	<u>(32.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688	186,111
商譽		—	11,999
無形資產		—	15,631
使用權資產		2,209	3,616
長期預付款項		—	35,727
		<u>201,897</u>	<u>25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52,240	52,923
貿易應收款項	13	71,877	70,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24	9,9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646	179,071
		<u>201,987</u>	<u>312,3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68,648	208,062
借款		311,304	324,408
租賃負債		461	1,363
合約負債		60	246
應付稅項		334	—
		<u>580,807</u>	<u>534,079</u>
流動負債淨值		<u>(378,820)</u>	<u>(221,7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923)</u>	<u>31,3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2	172
(負債)／資產淨值		<u>(177,595)</u>	<u>31,190</u>
權益			
股本		11,161	11,161
儲備		(188,756)	20,029
(資本虧絀)／總權益		<u>(177,595)</u>	<u>31,1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5樓1501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材料，以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鄭雪霞女士，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之配偶。

除另行列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近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董事認為選取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產生影響。本集團自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一項租賃之5個月租賃付款的豁免中受惠。本集團分別使用原用於該等租賃的折讓率，已終止確認因租賃付款的寬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88,000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基 — 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Covid-19相 關租金優惠」 ⁵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賺取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計入的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8,86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1,311,000元），且截至當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8,82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1,722,000元），且本集團有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7,595,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借款的本集團分別約1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4,645,000元）及約6,6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1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1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127,000元）及約6,6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4,000元））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逾期利息款項合共約為193,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996,000元）仍未清償。

鑑於以上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取得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製造醫療用品）、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等；
- (iv) 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已表明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在負債到期時結清；及
- (v) 本集團現正在與其若干債務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並努力要求彼等按照與彼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支營運，並於自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如此，由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正在執行中，本集團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實現該等計劃及舉措，包括能否償還、重續

或重組及／或再融資其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借款，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資產或須變現的情況，而非目前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此外，本集團或須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4. 經營分部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經營兩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及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年內整體業務溢利或虧損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就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作出分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的措施。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01,984</u>	<u>347,652</u>	<u>12,551</u>	<u>95,990</u>	<u>214,535</u>	<u>443,642</u>
分部業績	<u>(79,897)</u>	<u>7,076</u>	<u>(77,515)</u>	<u>(314,016)</u>	<u>(157,412)</u>	<u>(306,94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4,970)</u>	<u>(12,287)</u>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7,895)</u>	<u>(127,706)</u>
除稅前虧損					<u>(240,277)</u>	<u>(446,933)</u>
所得稅					<u>1,410</u>	<u>5,622</u>
年度虧損					<u>(238,867)</u>	<u>(441,311)</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紙製包裝產品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綜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391,544	475,456	11,789	88,148	403,333	563,6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1	1,837
總資產					403,884	565,441
分部負債	85,392	95,189	13,730	9,293	99,122	104,48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2,357	427,619
總負債					581,479	532,101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資產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本公司及若干暫無營業之公司之負債未被視為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由中央財資部門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附註)	(97,915)	—	(69)	(97,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662)	(733)	(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84)	(9)	(49)	(25,442)
無形資產攤銷	—	(8,496)	—	(8,496)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19)	7	—	(7,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	26
存貨撇銷	(1,335)	—	—	(1,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8,772)	(8)	(84)	(58,864)
商譽減值虧損	—	(11,999)	—	(11,999)
無形資產減值	—	(7,135)	—	(7,13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944)	(944)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	—	(35,727)	—	(35,727)
融資成本	(3,232)	(123)	(67,895)	(71,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包裝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分銷及 經營手遊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附註)	(212)	—	—	(2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	(683)	(761)	(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07)	(57)	(70)	(22,334)
無形資產攤銷	—	(9,594)	—	(9,594)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049)	(720)	—	(1,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	—	15
商譽減值虧損	—	(217,249)	—	(217,249)
融資成本	<u>(3,103)</u>	<u>(166)</u>	<u>(127,706)</u>	<u>(130,975)</u>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入皆源自中國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分部中約人民幣1,3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5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紙製包裝產品分部中約人民幣9,9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523,000元)的收入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扣除折扣及並無計入增值稅)、已收服務費及佣金及遊戲虛擬物品銷售額。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時間劃分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	201,984	347,652
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開發、分銷及經營手遊產品	<u>12,551</u>	<u>95,990</u>
	<u>214,535</u>	<u>443,64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726	1,108
銀行利息收入	<u>311</u>	<u>736</u>
	<u>1,037</u>	<u>1,844</u>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3,505	530
租金優惠	288	—
雜項收益	<u>75</u>	<u>80</u>
	<u>3,868</u>	<u>610</u>

附註：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71,187	120,713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	—	9,651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	52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3	85
	<u>71,250</u>	<u>130,975</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9,206	54,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9	5,819
	<u>61,545</u>	<u>60,791</u>
其他經營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8,864	—
商譽減值	11,999	217,249
無形資產減值	7,135	—
使用權資產減值	944	—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	35,727	—
	<u>114,669</u>	<u>217,249</u>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42	22,334
— 使用權資產	1,455	1,504
	<u>26,897</u>	<u>23,838</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1	1,146
無形資產攤銷	8,496	9,594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412	1,769
存貨撇銷	1,3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15)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18	288
研發成本	4,347	5,482
已售存貨成本	176,544	295,066

10.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	1,743
— 上年度過度撥備	<u>(1,743)</u>	<u>(7,365)</u>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總額	<u><u>(1,410)</u></u>	<u><u>(5,622)</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鴻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聖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有減免稅率15%，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8,867)</u>	<u>(441,31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77,498</u>	<u>1,377,49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事件，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原因為此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043	70,4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166)</u>	<u>(100)</u>
	<u>71,877</u>	<u>70,385</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2,228	30,484
31至60天	20,686	29,188
61至90天	17,239	10,683
91至180天	11,724	—
181至365天	—	30
	<u>71,877</u>	<u>70,385</u>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150天(二零一九年：30至90天)。

1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223	40,646
應計費用	34,559	31,034
應付利息(附註)	193,219	135,460
其他應付款項	8,647	922
	<u>268,648</u>	<u>208,062</u>

附註：重新分類至借款項下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62,996,000元計入應付利息。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390	22,297
31至60天	<u>14,833</u>	<u>18,349</u>
	<u>32,223</u>	<u>40,646</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下文為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8,867,000元，且截至當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78,820,000元，且 貴集團有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7,59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6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10,000元)及1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64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現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中分類為借款，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及應予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逾期利息款項合共約為193,69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996,000元)仍未清償。

上述因素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一直在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以從業

務取得正向現金流量；(ii) 貴集團能否成功與其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就包括該等逾期本金及利息的該等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在不久將來獲得必要的信貸融資，以提供額外資本，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iii) 貴公司是否成功實施加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的替代集資舉措；及(iv) 貴公司的董事孫少華先生是否有能力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讓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在到期時償還 貴集團的債務。

由於管理層於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盡分析，當中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動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我們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我們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

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且我們未能確定該等調整是否可能屬必要。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移動互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對我們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其後更升級至全球疫情，導致全國經濟及商業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干擾。在此背景下，同時中美貿易摩擦並無好轉，我們亦無可避免地感受到國內經濟走軟的嚴重影響。

就包裝產品業務而言，我們的業務在下半年逐步回升，惟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中國中小企的復甦，依然落後於整體經濟的復甦速度。

就手遊業務而言，行業中的頭部企業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善於捕捉市場偏好和趨勢。我們的現有遊戲都處於生命周期的衰退期，導致年度內業績大為減少。我們一直努力就此分部檢討戰略及資源。

因以上因素，二零二零年，包裝及手遊業務的收入均告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4,500,000元，同比下跌51.6%。然而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虧損淨值顯著減少至約人民幣238,900,000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淨值約為人民幣441,300,000元)。跌幅大幅收窄乃為多項因素的合併結果，最主要原因為二零二零年的商譽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加強核心業務，優化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效率，同時積極主動探索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克盡己職，為集團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在挑戰重重的二零二零年給予我們充份的信任及鼎力支持。我們定當繼續全力提升業務發展，致力為股東帶來優良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兩項業務：(i)包裝業務及(ii)手遊業務。就包裝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營運，製造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產品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如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竹製品、購物袋等等。就手遊業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

包裝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其後更升級至全球疫情，導致全國經濟及商業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干擾。在此背景下，同時中美貿易摩擦並無好轉，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感受到國內經濟走軟的嚴重影響。

下半年，本集團的業務逐步回升，惟包括本集團在內的眾多中國中小企的復甦，依然落後於整體經濟復甦速度。因此及按全年基準，本集團錄得的收入顯著較去年同期為低。

在供應端，中國政府繼續推動經濟及環境發展改革，嚴格執行環保法規。此舉導致進口及國內生產廢紙供應均收緊，繼而引致原材料紙品的平均價格於年內持續高企。

面對激烈的競爭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儘管收入減少，固定成本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大幅收縮。本集團錄得銷售量約為42,800,000平方米，較去年的77,200,000平方米同比下跌44.5%。本集團來自包裝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2,000,000元，同比下跌41.9%，毛利率則自二零一九年的15.1%下跌至本年度的12.6%。

手遊業務

中國的手遊業競爭激烈，新遊戲層出不窮，且技術及產品迭代迅速。此外，行內存在擁有財務及技術資源雄厚的大型競爭對手。

本集團的現有遊戲都處於生命周期的衰退期，導致回顧年度內對該分部業績大為減少。本集團一直努力就此分部檢討其戰略及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推出新遊戲。

綜合上述各種因素，本分部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2,600,000元，同比下跌86.9%，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4,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43,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9,100,000元或約51.6%。收入減少是由於：(i)包裝分部的收入下跌41.9%；及(ii)手遊分部的收入大跌86.9%。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收入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分類及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有關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柔印紙箱	<u>68,673</u>	<u>32.0%</u>	<u>128,169</u>	<u>28.9%</u>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u>57,951</u>	<u>27.0%</u>	<u>93,641</u>	<u>21.1%</u>
— 石頭紙紙箱	<u>75,360</u>	<u>35.1%</u>	<u>125,842</u>	<u>28.4%</u>
小計	<u>133,311</u>	<u>62.1%</u>	<u>219,483</u>	<u>49.5%</u>
包裝業務	<u>201,984</u>	<u>94.1%</u>	<u>347,652</u>	<u>78.4%</u>
手遊業務	<u>12,551</u>	<u>5.9%</u>	<u>95,990</u>	<u>21.6%</u>
總計	<u>214,535</u>	<u>100.0%</u>	<u>443,642</u>	<u>100.0%</u>

包裝業務

柔印紙箱

本集團的柔印紙箱業務鎖定食品及飲料公司為主要目標客戶，目標是提供高品質，負重力高，具保護性的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來自銷售柔印紙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8,7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8,2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2.0%(二零一九年：約28.9%)。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虧損所致。

柯式印刷紙箱

本集團的柯式印刷紙箱業務包括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3,3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19,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1%(二零一九年：約49.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以致傳統紙箱及石頭紙紙箱的銷售皆告減少。

按客戶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包裝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食品及飲料	57,990	28.7%	96,048	27.6%
百貨商店	48,586	24.1%	62,436	18.0%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21,681	10.7%	47,615	13.7%
玻璃及陶瓷	2,752	1.4%	8,612	2.5%
竹器	1,895	0.9%	7,044	2.0%
其他(附註)	69,080	34.2%	125,897	36.2%
總計	<u>201,984</u>	<u>100.0%</u>	<u>347,652</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的食品及飲料生產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食品及飲料生產商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000,000元)，佔包裝業務收入約28.7%(二零一九年：27.6%)。

手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手遊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6,000,000元)，佔總收入約5.9%(二零一九年：21.6%)。手遊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現有遊戲進入衰退期，其貢獻大幅減少；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推出新遊戲。

按遊戲劃分的收入(手遊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聖傳說及大話西遊更新版本	43	0.3%	2,438	2.5%
七絕	260	2.1%	18,701	19.5%
天天打魔獸	486	3.9%	20,495	21.4%
奧丁之錘	2,668	21.2%	20,757	21.6%
亂世群英傳	4,272	34.0%	16,637	17.3%
天旗	3,399	27.1%	10,323	10.8%
紅顏決	1,315	10.5%	6,553	6.8%
其他*	108	0.9%	86	0.1%
總計	<u>12,551</u>	<u>100.0%</u>	<u>95,990</u>	<u>100.0%</u>

*附註： 其他指從經營其他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而收取所得的佣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家開發遊戲	10,730	85.5%	48,099	50.1%
代理遊戲	<u>1,821</u>	<u>14.5%</u>	<u>47,891</u>	<u>49.9%</u>
總計	<u>12,551</u>	<u>100.0%</u>	<u>95,990</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柔印紙箱	<u>4,785</u>	7.0%	<u>12,630</u>	9.9%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u>5,690</u>	9.8%	12,045	12.9%
— 石頭紙紙箱	<u>14,955</u>	19.8%	<u>27,911</u>	22.2%
小計	<u>20,645</u>	15.5%	<u>39,956</u>	18.2%
包裝業務	<u>25,430</u>	12.6%	52,586	15.1%
手遊業務	<u>12,104</u>	96.4%	<u>47,399</u>	49.4%
總計	<u><u>37,535</u></u>	17.5%	<u><u>99,985</u></u>	2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37,5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下跌62.5%或約人民幣62,5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22.5%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約17.5%。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手遊業務及包裝業務的收入均告下跌，且利潤率較包裝業務為高的手遊業務收入減幅更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印紙箱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600,000元減少62.1%。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9.9%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7.0%。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收入下跌加上在收入減少之下固定成本不變使毛利變差所造成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式印刷紙箱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下跌48.3%，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8.2%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15.5%。與柔印紙箱相比，柯式印刷紙箱為較高增值產品，而本集團能將部分原材料成本增加轉移予客戶。因此，本集團得以錄得相對較小下跌之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手遊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7,400,000元減少約74.5%。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49.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4%。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收入銳減所致。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按收入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超過98%的遊戲在自營平台運營，而在本集團自營平台運營遊戲的毛利率比在第三方平台運營為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00,000增加99.8%或約人民幣2,4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向本集團授出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2,500,000元減少83.5%或約人民幣119,0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5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大力減少包裝分部石頭紙產品產生的推廣開支及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7,300,000元增加21.4%或約人民幣10,1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57,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Cable King Group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ble King Group之業績不符原先預期，此主要由於：(i)現有遊戲進入衰退階段而表現欠佳；及(ii)年內並無推出新遊戲。

鑒於Cable King Group的不利營運狀況，Cable King Group是否將有能力於未來產生正現金流量存在不確定因素，Cable King Group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董事預期，Cable King Group的可收回金額將極少，因此，董事已決定悉數撇銷與Cable King Group有關的商譽約人民幣12,000,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1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人民幣58,9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減值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生產機器減值撥備所致。

長期預付款項減值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長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人民幣3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減值虧損的增加是由於遊戲開發評估為不成功。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71,3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人民幣131,000,000元，減幅為人民幣59,700,000元。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3及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6,66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根據有關協議，未償還本金將產生違約利息，本公司應付的總金額應能使未償還本金產生每年22%內部回報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急跌，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由此產生的違約利息比去年所產生的減少所致。

本公司一直與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商討，以就此事達成和解。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九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600,000元減少74.9%或約人民幣4,200,000元，至二零二零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400,000元，乃由於過往年度稅務超額撥備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所得稅優惠稅率15%。

年內虧損

綜合以上所討論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38,900,000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41,3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本集團基本上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9,1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1,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4,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中的15.1%(二零一九年：14.8%)以人民幣計值及借款總額中的84.9%(二零一九年：85.2%)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二零一九年：1,040.1%)。

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3及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4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6,666,667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到期，當中並無涉及贖回及違約，並已重新分類至借款。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進行商討，以就此事達成和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4持有人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78,800,000元(二零一九年：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21,700,000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會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取得來自經營的正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正與其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就其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製造醫療用品)、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等；
- (iv) 本公司董事孫少華先生已表明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在負債到期時結清；及

(v) 本集團現正在與其若干債務人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並努力要求彼等按照與彼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且本公司各營運附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自身營運。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5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900,000元)。存貨週轉天數約為110天(二零一九年：59天)。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0,400,000元)。本集團授予其包裝業務客戶的信貸期自送貨日期翌日起計為期6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121天(二零一九年：54天)。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2,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600,000元)。本集團獲大多數供應商授出平均約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75天(二零一九年：38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雖然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但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使用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000元)。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應付附屬公司的出資額。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2,000,000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9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586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6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精英員工。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而設)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為中國僱員而設)。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加強現有業務的同時，亦將積極挖掘新機遇。

就包裝業務而言，策略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高端包裝分部的市場機會，因其要求較高的技術，同時享有較高利潤率。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提供增值服務，如結構設計及物流管理，以增強其市場地位。就手遊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謹慎審視手遊市場並採取相應行動。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善用營運成本，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前景，並為未來發展機遇奠定堅實的基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購股權計劃構成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為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第10年當日)止期間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並深信其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的根本。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直至本年度公佈日期，除「董事會組成」、「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各節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其業務運作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及滿足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會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现。管理層在主席的領導下專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有責任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按客觀標準行事。

董事會已轉授多項職責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B節。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董事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宏才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孫少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志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伍毓銀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大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辭任)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業務及專業領域。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公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益地發揮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可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方面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根據擇優留強原則予以委任，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任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於彼退任後，董事會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其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臨時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需要多數董事積極參與（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全體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前獲發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以及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所有董事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各自職責，且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插事項。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之會議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根據董事會現行做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未分開「行政總裁」一職。本集團主席陳宏才先生同時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工作及實際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可行方式決定。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

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互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於切實高效地規劃及執行商業決策及策略，及確保創造股東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宏才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銀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培訓指引及持續發展

董事熟知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發一份正式、全面及特別為彼而設的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且對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規定董事之責任及義務有充分的認識。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之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曾參加由專業公司／機構籌辦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更新或金融市場資料更新的培訓課程，並閱覽若干文章及材料。此外，公司秘書亦就企業管治、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進行簡介，並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修訂之材料予所有董事作參考之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當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受限期間時，將提前通知各董事。

(B)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旨在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均已設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志祥先生、吳平先生及伍毓錕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兩次會議均有外聘核數師列席，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議財務報告及規章遵守程序、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之內部核數師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提出可能不尋常行為的關注意見，而所有關注意見均由審核委員會處理。

於回顧期間，馬遙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於其退任後，審核委員會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規定，其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其自身薪酬。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基於彼等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並計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其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經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而釐定。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主席）及方志祥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孫少華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及伍毓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宏才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了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有莫大裨益。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此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時間。

在物色及甄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之前，會考慮上述必要的相關準則，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倘適用）。

董事會將考慮就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致力確保該等目標實屬適當，以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致力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化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不時及視情況需要更新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宏才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少華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鄭麗芳 (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	4/4	3/3	1/1	1/1
吳平	4/4	3/3	1/1	1/1
馬遙豪 (附註2)	3/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上述出席率乃參考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定。

附註2：馬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上述出席率乃參考其任期內舉行的會議次數而定。

(C)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旨在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及合適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訊，為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項目計劃提供均衡而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儘管存在該不確定性，惟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且本公司各營運附屬公司有充足資源用於未來運營存續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的分析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781
非審核服務	—
	<hr/>
總計	<u>781</u>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續聘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委聘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利用內部監控來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對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輕（而非消除）風險。根據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年度檢討，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方面之監控）被視為足夠及有效。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範疇，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會作出檢討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考慮成立有關部門。因此，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直接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為了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委聘了一間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的外聘獨立顧問公司，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有關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滙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董事會已採納報告中所建議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改進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降低本集團之風險。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一項持續進程，董事會將不斷致力強化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程序。根據報告所載的發現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足夠。

(E)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全力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可予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有關政策旨在提供指導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主管人員，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之方法：
(i)向董事會匯報內幕消息，以便董事會作出及時之披露決定(倘需要)；及(ii)與本集團之持份者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重要或屬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應當向其分部／部門主管匯報，有關主管將評估相關消息之敏感程度，並將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上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F) 公司秘書

於回顧期間，公司秘書曾浩賢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之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皆獲遵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辭任，而鄭傑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G) 股東權利

董事會樂意聽取股東的意見，並歡迎股東隨時提出有關本集團之提問及關注事項。股東可透過股東電郵info@hs-pack.com或致電852-3468 3666聯絡公司秘書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將查詢提呈至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呈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人為公司秘書，並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呈交相關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一項大致獨立的事項在股東大會上均獲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而彼等有權於大會行使相同投票權。

(H)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hs-pack.com.cn>)，有關網站會登載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s-pack.com.cn)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II. 針對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的更新資料

本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嶄亮有限公司(「嶄亮」)及其清盤的詳細資料及董事會意見。

孫少華先生(「孫先生」)為嶄亮的董事。但是，由於嶄亮目前正處於清盤，該公司的事務不再由孫先生控制，而是由聯席清盤人單獨控制和監督。

嶄亮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所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票據文據(「票據」)的擔保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向Chance Talent償還票據本金額當中的40,000,000港元，並與Chance Talent協定將票據的餘下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Chance Talent尋求贖回票據，但未能成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Chance Talent就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金額向嶄亮(作為擔保人)發出要求償債書。嶄亮並無回覆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Chance Talent就償還總額76,185,100港元(即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逾期利息)向嶄亮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由於行政疏忽及未能意識到其重要性，嶄亮並無回覆法定要求償債書，並因而並無申請擱置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Chance Talent向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法院提出申請以將嶄亮清盤（「申請」），理據為嶄亮已不能遵守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嶄亮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並因而資不抵債。

申請的聆訊獲延期，以容許持續和解磋商，惟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進行。法官授出申請，並作出命令（「清盤令」）委任Ernest & Young Ltd的Roy Bailey及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imited的Matt Ng及蘇潔儀作為嶄亮的共同清盤人（統稱「清盤人」）。委任清盤人的清盤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嶄亮提出該上訴，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嶄亮緊急申請擱置清盤令，以待該上訴裁決（「擱置申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頒佈判決，駁回擱置申請。該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聆訊，而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否決嶄亮就其清盤上訴的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頒佈。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第13.51B(2)條，根據第13.51(2)(I)條的規定及時披露清盤的詳情：

- (a) 當董事會知悉英屬處女群島清盤訴訟時，嶄亮亦令董事會瞭解上訴有相當的成功機會，及嶄亮的清盤令不應被視為已作最後決定。
- (b) 當反對於英屬處女群島清盤的上訴被否決，違反了嶄亮董事會的預期，董事會才清晰嶄亮的清盤將予進行。
- (c) 於該時間點，董事會作出決定，披露清盤令的詳細資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清盤令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a) 於授出清盤令前後，本公司的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及資產繼續如常營運。
- (b) 迄今為止，並無跡象表明Chance Talent擬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其擔保權益。
- (c) 本公司正努力與Chance Talent及蘄亮的清盤人就其債務重組達成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包括Chance Talent)的最佳利益。
- (d) 本公司相信，其就本公司的合理債務重組達成協議符合本公司債權人(包括Chance Talent)的最佳利益。若Chance Talent尋求進一步行使其權利，可能損害本公司的長期生存能力，而其上市地位亦會受到不利影響，並最終不利於Chance Talent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分別作為專業投資者和專業清盤人的Chance Talent和蘄亮的清盤人將採取合理的行動，並協助他們實現彼等及本公司整體價值的長期目標。通過與公司協商進行債務重組並支持公司恢復其業務和財務狀況，該等目標將得到最佳實現。

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度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孫少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平先生、方志祥先生及伍毓錕先生組成。